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对航发控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803,8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2,430,8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48,714.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582,181.5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9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年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139,290.06 万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000.00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01,290.06 万元;发生利息收入 3,349.87 万元(含理财收益 1,456.14 万元);手续费支出 7.52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69.00 万元。2019 年年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2,126.38 万元。

2019 年 1 月收回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169.00 万元，2019 年 1-12 月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19,593.6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252.44 万元（其中：本金补流 1,888.30 万元，节余利息补流 3,364.14 万元），其他支出 1,343.91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转回），利息收入 40.3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62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5.1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27.18 万元，可永久补流资金 17.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地方银行（明细如下表）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4010154500001544	2,929.6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	1103021119200627419	164,191.6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52001503600052511980	1,284,356.2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52001503600052516125	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01920900052570638	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154800008617	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240078801200000011	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154800008625	0.00
合计			1,451,477.48

注：上述序号为“6”、“7”、“8”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9月销户。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编制单位：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243.0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1.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7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24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411.99	26,274.71	97.31%	2017 年	10,385.54	是	否
2.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	否	34,109.76	34,109.76	1,152.16	32,922.51	96.52%	2017 年	1,888.90	是	否
3.力威尔精密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否	9,705.88	9,705.88	-	9,652.45	99.45%	2016 年	862.85	是	否
4.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	5,113.97	78.68%	2016 年	已终止		已终止
5.北京航科研发试制基地及补充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7,431.11	17,431.11	17,431.00	17,431.00	100.00%	2018 年	732.32	是	否
6.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基础能力建设I期项目	否	29,496.34	29,496.34	598.49	29,489.06	99.98%	2017 年	1,405.28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38,000.00	0.00	38,000.00	100.00%				否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8.30	1,888.30					

合计		162,243.09	162,243.09	21,481.94	160,772.00	99.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88.30 万元，节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364.1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9.0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471.09 万元，可永久补流资金 17.97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3,390.25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8.14 万元-节余利息当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364.1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相关人员对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理解有误，将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3.91 万元（主要为项目尾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查发现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343.91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其他事项说明	无									

注：1.本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 4,084.8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158.22 万元。

2.“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831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169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327.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期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 1,456.14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支出 5,252.44 万元，剩余可永久补流资金 17.97 万元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由于子公司相关人员对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理解有误，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控科技”）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3.91 万元（主要为项目尾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保荐机构专业意见，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西控科技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343.91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况未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实施，未影响公司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航发控制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

字（2020）【080063】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航发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发控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未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实施，未影响公司利益。除上述情况外，航发控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池惠涛

杨可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毛 军

司 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